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攀仁综执〔2020〕49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0〕47号）文件要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2019年部门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了全面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区综合执法局）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局（简称区城管局）牌子。内设局办公室、业务股。区综合执法局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党

总支书记 1 名。下设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城监大队 1 个正科级 2 个副科级 3 个二级单位。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城监大队共有正式编制 59 个，在职正式职工 54 人，招聘城监协管员及临时工 50 人。2019 年资产合计 9352.7215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52.154124 万元，固定资产 7900.567453 万元。

（二）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拟订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的区域性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省、市、区部署和要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负责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辖区乡镇（街道）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4.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

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城市道路桥涵、隧洞、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行业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工作；负责事权内建成区城市雕塑的维护和管理工

5.负责全区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绿地的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权限内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排水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城市排水、污水处理规划；负责排水（含城市防洪、城市排涝、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改造（维修）项目；负责城市排水管网的监督管理。

7.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12319 的管理工作，受理和查处事权范围内城市管理的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

9.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0.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等工作。

11.负责城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

12.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资金收入12584.923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政资金收入892.416716万元，项目支出财政资金收入11692.507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93.59495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1.329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结余174.5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137.527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37万元。2019年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资金支出12852.105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基本支出892.416716万元，财政资金项目支出11959.689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15.3666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6.7393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结余875.518837万元。

三、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019年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822.986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822.986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22.98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7.301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10.22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4619万元，项目支出3000万元。

(二) 决算编制情况。

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决算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决算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19]174号文件安排，全面、真实、准确、按时编制2019年部门决算。

(三) 执行管理情况。

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区综执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全区城市管理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用于城管执法、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河道管理、数字化城管等工作支出。

(四) 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 行政运转保障

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全区城市管理工作。

(2) 机关厉行节约

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97.17142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 0.04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 2016 年 7 月公车改革我局公务用车全部交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置。

(3) 机关节能降耗

我单位按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要求，实行水、电、油消耗分项计量，每半年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能源消耗。我局加强生产车辆管理，严格燃油定额管理，加油实行定点定时加油制，车辆油耗和维修成本不断降低。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区综执局的项目资金紧紧围绕实际工作进行开支，与预算相符，没有扩大开支和乱开支现象，资金管理也较规范，实行区财政统一制定的报账制度。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提振信心、凝聚人心、履职尽责、赢得民心”的工作思路，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建班子、强队伍、树形象、抓落实，以4.10案件警示整治、国卫复审、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以内控建设、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全面工作，紧盯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任务，补短板、抓督导、促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资金缺口仍需解决。一是项目资金。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二是本级资金。由于今年国卫复审、创建文明城市、遗留项目资金清欠等，需大量资金支撑保障，经核算本级资金缺口近千万元。三是重点工作资金。如农村人居环境垃圾治理工作、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都需要大量资金。

2.市政设施维护难度较大。城区污水管网、城市道路和路灯等基础设施因建管脱节、规划不足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维护难度较大。

（三）意见建议。

随着城区范围的不断扩展和管理压力的增大，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资金投入，以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实现服务外包企业和政府、市民的“三赢”。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12日